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26/02-03(01)號文件

檔 號 : 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主要官員防止利益衝突及相關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議員就主要官員防止利益衝突及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在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後，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7月9日、10月7日及21日舉行會議，討論事項之一是防止利益衝突及相關事宜。議員特別集中討論《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第五章的條文，當中具體處理防止利益衝突的事宜。據政府當局表示，該份守則載列了主要官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的基本原則。守則在2002年6月28日刊登憲報。

3.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亦分別在2002年9月17日及11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和教育統籌局局長防止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

4. 為方便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擬備一份資料摘要，題目為“與政府高級人員申報利益及避免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的專題探討”(IN35/01-02號文件)。該份資料摘要就英美兩國政府高級人員申報利益的事宜提供資料，所涵蓋的專題包括——

- (a) 申報利益；
- (b) 避免利益衝突的程序；
- (c) 保密信託(又稱“全權信託”)的運作；及
- (d)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運作。

5.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亦就以下事宜擬備了兩份補充資料摘要(IN03/02-03及IN06/02-03號文件)——

- (a) 美國由總統任命的官員及英國大臣申報利益的事宜；
- (b) 在美國違反申報規定的懲罰；
- (c) 英國大臣與國會議員在申報利益方面的分別；
- (d) 何謂家庭信託；
- (e) 美國內閣部長在離任後從事原來職業的限制；
- (f) 美國從私營機構聘任的內閣部長在任期內向前僱主放取無薪假期的安排；
- (g) 前美國總統卡特在出任總統期間，在管理家族生意時作出的安排；及
- (h) 適用於美國國會議員及政府高級人員的申報利益規定的比較。

曾研究的事項

公開利益申報的時間安排

守則

6. 根據守則第5.6條，主要官員須申報其投資及利益，而所申報的資料將應要求供公眾查閱。然而，守則並沒有指明主要官員填寫申報表的時限。

議員的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7. 在2002年7月9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主要官員就利益申報的資料將於2002年7月底供公眾查閱。

8. 對於政府當局容許主要官員在任期開始後的數星期內申報利益，一名議員表示關注，並詢問在推行問責制之前，公務員及行政會議成員是否亦有類似安排。該名議員指出，若某名主要官員就任數星期後，才發現他的私人投資／利益與其公職身份有衝突，則會令政府感到尷尬。該名議員認為守則應訂明機制，規定主要官員在就任前適當地申報所有相關利益。

9. 另一名議員指出，每名立法會議員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而每名為填補空缺而當選的新任立法會議員，亦須在成為立法會議員的日期起計14天內，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10. 政府當局其後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在過去數年，行政會議成員及各局局長通常有數星期時間遞交申報表。

11. 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及其他行政會議成員就利益申報的資料，已於2002年8月6日隨立法會CB(2)2679/01-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須申報的利益

守則

12. 根據守則第5.6條，主要官員須申報其投資及利益，而所申報的資料將應要求供公眾查閱。

海外經驗及做法

13. 在美國，法例規定內閣部長須提交“公開財政申報報告”(SF 278號報表)，當中披露的資料包括資產與入息；交易；禮物、發還款項和交通費；負債；協議或業務安排；外間職位；以及從單一來源提供超過5,000美元的報酬。在房地產方面，內閣部長須描述房地產的性質、地點及價值，但無須申報具體地址或所佔土地面積。若持有房地產的方式與業務運作有關，則須示明商業機構的名稱、業務類別及地點。內閣部長亦須就配偶及受供養子女申報類似資料。SF 278號報表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

14. 在英國，《大臣守則》規定大臣就可能導致衝突的所有利益提供一份詳盡的清單。大臣須申報的利益包括金融票據及合夥關係、財務利益(例如非公司企業及房地產)，以及相關的非財務私人利益(例如與外間機構的聯繫及以往從事的有關工作)。該份清單亦載列配偶或伴侶的利益、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大臣或配偶或伴侶作為受託人或受益人的信託的利益，或與大臣有緊密聯繫的人士的利益。大臣披露的資料完全保密，未經他們許可，不得披露。

議員的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15.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主要官員須申報的利益，以及主要官員在填寫申報表時有否任何指引依循。

16. 政府當局表示，行政會議成員(包括主要官員)所申報的資料須納入“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供公眾查閱。行政長官也使用相同的申報表申報利益。由於申報表是一份簡單易明的表格，故並無其他填表須知或指引。

17. 主要官員亦須在“供公眾查閱的利益和政黨背景登記”上申報利益。須申報的“利益”開列於該表B部的填表須知內，該表B部的副本現轉載於**附錄I**。

18. 政府當局表示，行政會議現行的申報制度與以往行政會議的申報制度相同。問責制主要官員的申報制度，大致上採用了適用於高級公務員的申報制度，而該等高級公務員一般包括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的人員。高級公務員和問責制主要官員在首次受聘時，以及在隨後每年，均須就他們在香港和其他地方的投資和利益作出申報。

有關物業的資料

19. 根據填寫“供公眾查閱的利益和政黨背景登記”須注意的事項(請參閱**附錄I**)，主要官員須申報物業的地點(國家／城市／地區)。部分議員參考了上文第13至14段所述的海外做法，認為主要官員除須申報所持物業的地點外，亦須申報物業用途一類的資料。

20. 政府當局隨後提供了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申報的最新資料，當中加入了有關他們所持物業用途的資料，供議員參閱(請參閱於2002年10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97/02-03號文件，以及於2002年11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72/02-03號文件)。

公司董事

守則

21. 根據守則第5.5條，除非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主要官員不可作為主管、代理、董事或幕後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其他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私營或公營)、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構或私營專業服務機構的工作；或涉及上述有關職務。如果主要官員是以公職身份或因其家族產業的關係而獲委任為有關董事會的董事， 則行政長官很可能會給予書面同意。

海外經驗及做法

22. 在美國，內閣部長必須辭去在任何公司擔任的董事或其他職位。

23. 在英國，大臣必須辭去所擔任的任何董事職位，不論是公營或私營機構的董事職位，亦不論是受薪或名譽職位。

議員的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24. 一名議員注意到香港的做法與英美兩國的做法大相徑庭。該名議員認為不應容許主要官員出任公司董事。

25. 政府當局表示，任何主要官員如以私人身份出任董事，則須向行政長官申報有關公司的業務性質，不論是香港公司或海外公司，不論該公司是否從事活躍的業務，不論他是否積極參與公司業務，以及申報他持有的股份和已知的其他股東姓名。

26. 政府當局解釋，主要官員擔任公司董事的事宜已獲行政長官批准。就私營公司而言，所持有的財務利益／資產只屬有關主要官員的家族產業、供出租及自用的地產和房產、汽車及會所會籍等。有些公司是主要官員以公職身份獲委任為董事的公營公司。

27. 政府當局應議員的要求，提供了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申報的最新資料，當中已加入他們獲行政長官同意擔任的公司董事職位（請參閱於2002年10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97/02-03號文件，以及於2002年11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72/02-03號文件）。

以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資產

守則

28. 守則並無禁止主要官員以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資產。

海外經驗及做法

29. 英國並無限制大臣以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資產。然而，如某部門大臣以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資產，所屬的常務次官很可能會提醒該名大臣或會遭受涉及逃稅的指控或批評。舉例而言，如有關大臣是財政部大臣，所屬的常務次官會建議他交出該等資產，以免有利益衝突。

30. 美國並無禁止官員以外國公司持有資產。然而，如內閣部長以外國公司持有資產，他須在“公開財政申報報告”(SF 278號報表)作出申報。

議員的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31. 議員察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若在香港從事業務，而所得盈利又來自香港，則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按相同的稅率在香港納稅。

32. 部分議員質疑一些行政會議成員及主要官員以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投資／資產的做法是否恰當。一名議員指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一大特點是，股東和董事的身份可以保密。他認為，以外國公司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財務利益／資產的主要官員，應披露該等公司所有合夥人及股東的資料。

33. 政府當局告知議員，主要官員現時擁有的外國公司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並無從事活躍的業務。

申報負債

守則

34. 守則並無規定主要官員申報任何負債。

海外經驗及做法

35. 在美國，如內閣部長、其配偶或受供養子女在申報期的任何時間欠債超過10,000美元，內閣部長須作出申報，但亦有例外情況，舉例而言，有關負債是欠配偶或受供養子女的個人負債，或房地產的按揭貸款，而有關房地產是內閣部長的個人居所。

36. 如內閣部長、其配偶或受供養子女持有利益的任何非公營公司、匯集投資基金或其他投資安排有負債，他亦須作出申報，除非有關負債是主要行業或業務的附帶負債，或所作投資安排是例外投資基金。

議員的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37. 部分議員認為，要令防止利益衝突的機制有效，先決條件是確保主要官員就所持財務利益申報的資料具有透明度。主要官員是政府最高級的官員，他們如有負債，必須申報。

38. 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應公開哪些資料供公眾查閱時，當局需在透明度與保障主要官員私隱的需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主要官員在受聘前須接受全面的操守審查，其中包括對他們財務狀況的評估。在任期内，他們須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他們亦須受聘用合約所約束，除非貸款者是持牌放債人、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否則不得作出須付利息的借貸。此外，主要官員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適用於公務員的條文。政府當局相信現行監察安排有效，無需規定主要官員申報他們的負債。

39. 部分議員指出，警務人員須申報他們的債務，同一規定亦應適用於主要官員。政府當局解釋，除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公務員通常無須申報債務或負債，該等特定情況包括有關公務員是新入職人員、申請預支薪金、無力償債或破產等情況。就警務處而言，鑑於警務人員的職務性質，政府當局會要求可能受聘的申請人及申請重新受聘／續聘的在職警務人員申報他們的債務情況。

保密信託(又稱“全權信託”)

守則

40. 根據守則第5.7條，如發現主要官員的投資或利益跟他的公職有或似乎有利益衝突，行政長官可要求有關主要官員採取某些措施，例如把有關投資或利益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外國經驗及做法

41. 在英美兩國，成立保密信託是政府高級人員為避免利益衝突而採取的合法措施之一。保密信託所指的，是受益人對信託資產不知情，並由受託的第三方全權管理的信託。

42. 在美國，內閣部長若選擇成立保密信託，則需遵照《1978年政府道德操守規範法令》的規定行事。獲委任的受託人必須獨立於有利害關係的各方，並獲政府道德操守規範局核准。“有利害關係的各方”指內閣部長、其配偶、任何未成年或受供養子女；如內閣部長、其配偶或子女在保密信託的本金或收益中有實益權益，則指他們的代表。

43. 英國並無特定法例規管大臣設立保密信託及此類信託運作的事宜。大臣為處理私人財務利益而作出的安排(包括保密信託安排)是保密的，但他們或須公開所申報的利益清單。英國的《大臣守則》訂明，“利益組合廣泛分布，並由外聘顧問全權管理的信託，才稱得上保密信託。保密信託一經設立，大臣便不應參與作出購入或出售資產的決定，或獲悉該等決定。”

議員的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44. 守則並無界定何謂“全權託管”，而有關的本地法例(例如《受託人條例》)也沒有提供這用詞的定義。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就“保密信託”的設立、運作和管理提供資料。

45. 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信託是某人(“委託人”)為特定目的而與另一人(“受託人”)建立的法律關係；委託人為了其他稱為受益人的人士(可包括委託人及受託人)的利益，把資產交由受託人託管，而該等資產會以受託人的名義持有及控制。成立信託時，委託人需委任一名受託人，而受託人可以是個人或公司。

46.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解釋，“保密信託”是信託的一種。香港法例並無特定條文界定甚麼構成“保密信託”，也沒有任何與保密信託的設立、運作或管理有關的條文。然而，正如“保密信託”或“全權信託”這用詞顯示，信託的委託人將信託資產的投資、管理及出售事宜，全部交由受託人全權負責，而受託人須按信託契約的條文行事。信託契約其中一項不可或缺的條文是，受託人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就信託資產或該等資產的管理、出售或投資事宜，要求委託人提供任何意見、指引或指示，或根據委託人或委託人的任何代表所提供的建議、指示或指引行事。

47. 部分議員關注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所設立的家庭信託，有別於守則所訂、交由他人“全權託管”的信託。他們質疑此等安排可否達致防止利益衝突和維持公眾信任和信心的目的。他們認為應規定主要官員設立“保密信託”而非“家庭信託”管理他們的資產。

48. 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議員曾詢問有關“保密信託”與“家庭信託”的分別。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家庭信託”所指的，是為了委託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委託人可以是受益人之一。

49. 關於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設立的信託，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

- (a)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已把所持有的家族公司股份全數轉入一個由他父親出任受託人的信託。他無權向該信託或受託人發出指示，亦沒有參與他持有股份的公司的管理和運作；及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設立一個信託，並委託了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根據信託的條款，受託人可全權處理信託資產的投資事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不會參與作出有關信託資產的決定。該信託並無持有任何香港股票。不投資香港股票是受託人所採取的投資規限之一。

50. 據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已充分考慮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所設立的信託，並信納有關安排可以接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所設立的信託稱為家庭信託，是因為受益人包括家庭成員。然而，該信託的運作方式與保密信託相若。

51. 在2002年9月1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簡述本身的工作時，該事務委員會亦提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為處理本身利益而作出的安排。一名議員藉該次機會詢問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把持有的家族公司股份轉入保密信託是否更為恰當，因為保密信託可獨立運作，不受他的控制。

5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解釋，他獲委任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後，已把所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全數出售，盈富基金的單位除外。由於其家族公司從事紡織及電子業務，並非上市公司，他在該等公司擁有的股份不能在股票市場買賣，亦不能託付任何基金管理。他已完全符合問責制主要官員須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規定。

防止在參與處理行政會議事務時出現利益衝突

53. 議員關注到當局有何安排，防止主要官員在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參與處理行政會議的事務。

54. 政府當局表示並無嚴格規定甚麼構成利益衝突，但下列情況有可能被視為有利益衝突——

- (a) 有重大的個人金錢利益，而有關利益可能因行政會議的決定而受到重大影響；

- (b) 身為公司或組織的董事、合夥人或顧問，而該等公司或組織可能因行政會議的決定而受到重大影響；
- (c) 以專業身份向與討論事項有關的任何一方提供意見，或作為該方的代表；及
- (d) 有密切或重大利益，而這些利益一旦公開，可能令公眾認為有關行政會議成員是基於個人利益提出意見，並非履行提供公正持平意見的職責。

55. 政府當局曾向議員解釋，行政會議秘書備存一份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行政會議秘書處會核查行政會議成員所登記的利益及行政會議的討論事項，以確定某些行政會議成員會否涉及利益衝突。如認為有需要，秘書處會要求有關的行政會議成員不參與討論，或不向該名成員發出有關的行政會議文件及會議紀錄。至於某名行政會議成員應否退出某議項的討論，或應否不向該名成員發出有關的行政會議文件，則最終會由行政長官決定。

56. 政府當局強調，每名行政會議成員均有責任決定在某討論事項中是否有利益；若有，則須在討論有關事項之前，向行政長官及其他行政會議成員作出申報。基本原則是行政會議成員必須向行政長官提供公正無私的意見。行政會議成員在會議上作出申報及退出討論的詳情均在會議紀錄中記載。然而，行政會議的會議紀錄不會公開。

教育統籌局局長(“教統局局長”)與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聯繫

守則

57. 守則並無具體條文規管主要官員與前僱主的關係。守則第5.1條訂明，主要官員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守則第5.2條規定主要官員在執行職務等時，必須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則。守則第5.3條訂明，主要官員須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外國經驗及做法

58. 在美國，只有原先在大學任職的內閣部長才可向他們的前僱主(即所屬大學)放取無薪假期。然而，他們必須呈交公開財政申報報告(即SF 278號報表)，正式申報他們日後的工作安排。政府道德操守規範局負責審核SF 278號報表，以確定會否出現利益衝突。如有利益衝突，內閣部長必須在宣誓就職後90天內，採取補救措施解決有利益衝突的問題。

議員的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59. 部分議員關注教統局局長在就任後，仍保留中大客座教授的職銜，以及此項安排是否會引起有關利益衝突的關注。

60. 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教統局局長已辭去中大校長一職，但仍保留教授的職銜。中大已批准教統局局長放取無薪假期，讓他可以擔任教統局局長一職。自就任以來，教統局局長已不再參與中大教務會的活動，因而並無參與中大的行政工作。政府信納有關安排不會令教統局局長涉及任何利益衝突。

61. 在2002年11月18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教統局局長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本身的工作時，一名議員藉該次機會就利益衝突的事宜向教統局局長提問。該名議員指出，教統局局長仍保留中大客座教授的職銜及教務會委員的席位，並繼續收取有關教務會事務的文件。此外，教統局局長辭去中大校長一職後仍可在中大校長宿舍居住。鑑於教統局局長與中大保持如此密切的關係，該名議員質疑教統局局長會否公正及客觀地執行他作為負責教育事務的主要官員的職責和職務。

62. 教統局局長解釋，他受聘為中大校長時曾與中大簽訂合約，當中訂明，若他在正常退休年齡之前辭去校長一職，他會恢復外科講座教授的職位。他現正停薪留職。該職銜對他在2003年4月出席一個國際醫學聚會，並在該場合演說十分重要。教統局局長告知該事務委員會，他已致函要求中大停止向他送遞任何與中大有關的文件。

63. 至於他在中大宿舍居住一事，教統局局長澄清，自從他就任為教統局局長後，中大給予他3個月的寬限期，讓他繼續在宿舍居住。在3個月期滿後，教統局局長因私人理由，不方便遷出宿舍。中大同意讓他以市值支付月租，繼續在宿舍居住。然而，如中大提出要求，教統局局長將須在一個月通知期後遷出宿舍。

有關文件

64. 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方便議員參閱。該等文件亦可在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及立法會網址上閱覽，有關網址為<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9日

B 部

填寫“供公眾查閱的利益和政黨背景登記”須注意的事項

- (1) 供公眾查閱的申報項目包括下列“利益”：
 - (a) 地產和房產（包括自住物業）；
 - (b) 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身分；
 - (c) 任何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發出股本的 1%或以上；以及
 - (d) 主要官員或其配偶藉着他主要官員身分的關係，從任何組織、個別人士或香港政府以外的政府收受的任何禮物、利益、款項、贊助（包括金錢贊助和贊助訪問）或任何物質上的好處。
- (2) 如上文第(1)段所列利益是以主要官員的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的名義持有，但實際是以主要官員斥資購買，或當中主要官員有受益人的利益，則他須作出申報。
- (3) 申報上文第(1)(a)項所述的物業資料時，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物業的地點（國家／城市／地區）；以及
 - (b) 若物業是由申報人員持有利益的公司所擁有，則應將該物業及公司一併呈報，例如：在新界有一住宅單位（租出）由主要官員及其配偶以申報人員持有利益的公司的名義共同擁有。
- (4) 主要官員須申報他與政黨是否有任何形式的聯繫；是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以及在政黨中有否擔任任何職位。主要官員與任何政黨有關連的身分如有任何改變，也須申報。
- (5) 本登記表格所載的資料，將應要求供公眾查閱。
- (6) 主要官員在本登記表格填報其投資或其他利益或任何政黨背景後，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表格所載的資料。有關要求可向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提出。
- (7) 本申報表會保留至該名主要官員離職滿五年為止。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有關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2)2462/01-02(01)
(於 2002 年 6 月 29 日發出)

—— 於 2002 年 6 月 28 日在憲報刊登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第 3845 號公告)

CB(2)2868/01-02(02)
(於 2002 年 10 月 4 日發出)

—— 有關“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利益申報”的文件

CB(2)114/02-03(01)
(於 2002 年 10 月 19 日發出)

—— 有關“投資／利益的申報及處理”的文件

主要官員等就利益申報的資料

CB(2)2679/01-02(01)至(35)
(於 2002 年 8 月 6 日發出)

—— 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問責制主要官員就利益申報的資料

CB(2)2679/01-02(36)至(40)
(於 2002 年 8 月 6 日發出)

—— 從公務員隊伍以外聘用的 5 位新任局長的履歷

CB(2)2699/01-02(01)
(於 2002 年 8 月 12 日發出)

—— 田北俊議員以行政會議成員身份就利益申報的補充資料

CB(2)97/02-03(01)至(14)
(於 2002 年 10 月 18 日發出)

—— 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就利益申報的最新資料，當中加入了有關公司董事職位及物業用途的資料

CB(2)272/02-03(01)至(19)
(於 2002 年 11 月 5 日發出)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的資料

IN35/01-02

(於 2002 年 10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2)2868/01-02 號文件發出)

—— 題為“與政府高級人員申報利益及避免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的專題探討”的資料摘要

IN03/02-03

(於 2002 年 10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2)114/02-03 號文件發出)

—— 有關“與政府高級人員申報利益及避免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的專題探討”的補充資料

IN06/02-03

(於 2002 年 11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2)450/02-03 號文件發出)

—— 有關“與申報利益及避免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的專題探討”的補充資料

會議紀要

CB(2)2845/01-02

(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2)2846/01-02 號文件發出)

—— 2002 年 7 月 9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CB(2)299/02-03

(於 2002 年 11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2)310/02-03 號文件發出)

—— 2002 年 9 月 17 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CB(2)379/02-03

(於 2002 年 11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2)380/02-03 號文件發出)

—— 2002 年 10 月 7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CB(2)545/02-03

(於 2002 年 12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2)546/02-03 號文件發出)

—— 2002 年 10 月 21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CB(2)627/02-03

(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2)626/02-03 號文件發出)

—— 2002 年 11 月 18 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